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康生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广康生化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8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2.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5,325,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7,365,696.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SZAA6B0294）。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原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	64,005.00	61,118.78	优康精化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广康生化
合计		72,005.00	69,118.78	

注：“优康精化”全称为“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募投项目“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和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 3,500 吨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	67,246.00	61,736.57	晟康化工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广康生化
合计		75,246.00	69,736.57	-

注：“晟康化工”全称为“湖北晟康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闲置原因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后所产生的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使用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后所产生的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由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增加至 5 亿元（含本数）。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27.89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次置换出具了《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3SZAA6F002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专户账号：2018023129200276229）用于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将结余资金用于日常经营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500 吨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	晟康化工	67,246.00	61,736.57	-
2	补充流动资金	广康生化	8,00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	72,005.00	69,118.78	8,000.00

（五）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因而导致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和《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45% 计算，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 345.00 万元/年。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会超过 12 个月，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

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新星

刘 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